

收款帳號

19139469

金額  
新台幣  
(小寫)

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請於所需的項目上打√

- 增建校舍專款
- 隨喜護持
- 僧教育專款
- 助印弘誓雙月刊
- 其他

收據： 要寄 (可抵稅用)

免寄

留言欄：

(如有地址變更，敬請於本欄示之!)

收款  
戶名

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

寄 款 人  他人存款  本戶存款

姓  
名

主管：

地

-

址

電  
話

經辦局收款戳

收款帳號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記錄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經辦局收款戳

##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考查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台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